

(2020)浙0106民特510号

俞永法:本院受理原告钱士财诉你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特51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俞永法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3幢11号502室房屋,申请人钱士财对变价所得款项,对被申请人俞永法的借款本金16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160000元(自2020年1月起暂计算至2020年5月31日止,此后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并支付律师费60000元,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379号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

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雅安市中医院、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诉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了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材料(案号:(2020)浙0108民初137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811号

北京众联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北京众联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先锋、来丽丽诉被告北京众联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北京众联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法院公告

2020年9月23日

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12072号

韩丹:本院受理原告韩利明与被告韩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681民初12072号案件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3万元及利息108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20年8月31日,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总额为30529.62万元,其中本金15355.62万元,利息15174.00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丽水地区。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限: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发加、赵炜、蔡文彬、王瓯斌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0571-85774673、0571-85774686、0571-85774663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zhaowei7@cinda.com.cn、caiwenbin@cinda.com.cn、wangou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宁波维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人民币18,896,579.61元,利息及罚息人民币17783.76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2013年9月30日至2020年5月20日的相应利息及罚息。

二、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拍卖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延时的除外)。

三、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有意竞买者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咨询并约期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看样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本场拍卖为在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线上拍卖,竞买人须登陆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报名参拍并交纳100万元竞买保证金,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2)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

(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具体详见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该债权的相关挂网文件。上述主体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后果自负。

四、报名及拍卖地点: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

五、咨询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12号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08室

六、联系电话:0571-85064592、18058116363徐经理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补正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面发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鑫福纺织有限公司等48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其中表格内第17行中“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资产状况信息栏”内容需更正,原“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804号、806号的抵押商业房产、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81号的房产”更改后内容为“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804号、806号的抵押商业房产、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81号的房产,以及华升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华升建设宁波镇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市海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金型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

特此公告。

联系人:鲍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企业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8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901.5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31.03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370.56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20日,该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

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9月27日10时至2020年9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035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或其整数倍。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通知单

浙江首资科技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2020年6月20日签署就电信大厦北楼825室的《资产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及《授权委托书》,鉴于贵方已迟延支付租金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我方依据前述合同第八条第(四)款第1项的规定,限贵方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向我方支付所欠全部租金。否则,自本通知发出五日后双方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及委托书解除。同时对贵方违约行为,我方仍将保留索赔权利。

陈怡平

2020年9月23日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0)浙1122破6号之二

申请人: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经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管理人拟订的《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且该方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企业破产法》规定内容

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第一百零九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凯达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经审核确定的破产债权人有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破产债权人人数为7人,确认债权金额为5633287.43元,包括:1.税费优先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债权金额为85581.81元;2.普通债权人7人(包括税费滞纳金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5567705.62元。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凯达公司可供分配破产财产包括现金1800329.14元。四、破产财产分配方案: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包括公告费、快递费、刻制印鉴费、破产清算案件诉讼费、管理人报酬费等,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目前,凯达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产生破产费用有:刻章费290元,公告费600元,邮寄费100元,文印费373元,差旅费437.93元,诉讼费暂计10502元,管理人报酬170000元。预留2000元作为后续破产费用,包括支付公告费、注销凯达公司所产生的费用等。1、税款优先债权 税款优先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1名,债权金额为85581.81元。2、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人宋开勇等7名,为同一清偿顺序,债权金额共计5567705.62元,按债权人的债权比例,公平清偿。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2.分配提存: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劳兴标
2020年9月23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与劳兴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与劳兴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劳兴标。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与劳兴标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劳兴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劳兴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示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劳兴标的欠息及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联系人:劳兴标 联系电话:13705759492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银泰花园1幢102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7163171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div data-bbox="12 1